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4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9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林金龙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三明市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建议》（第1696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搭建覆盖全省的林权交易平台——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，加强全国全省市场对接，目前共吸引全省8个地市、47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林场、林企进入平台交易，累计交易突破36.8亿元，其中林业类占80%。充分吸纳三明等地林票制发经验做法，会同省委金融办、人行福建分行、福建金融监管局下发《关于做好林票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从省级层面探索完善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，以林业高效经营为目标，合作经营项目为支撑，要素资源导入为保障，金融衍生品开发、交易为赋能，推动林业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协调发展、相互促进，以点带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。目前，林票改革已推广到5个设区市、34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制发金额近11亿元。同时，大力推广“林业碳汇+中和活动”“林业碳汇+生态司法”“林业碳汇+乡村振兴”“林业碳汇+绿色金融”等模式，积极拓宽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路径。自2016年福建碳市场启动以来，全省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交易与再交易413.14

万吨、6492.85 万元，成交量、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前列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“三多”改革试点工作，不断深化林票改革，创新林业碳汇模式，持续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继续为全国深化林改提供更多“福建经验”。

（一）强化系统建设。指导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完善交易系统，创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林权流转服务平台，健全林权流转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能力。鼓励引导农户采取合作、租赁、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，力争 2025 年全省林权流转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。

（二）深化林票改革。指导三明市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林票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做大林票规模，提升林业经营综合效益，促进林权增值增益，实现多方得益，做亮福建林改特色。

（三）优化碳汇交易。继续支持三明推广林业碳中和，推广应用“林业碳汇+中和活动”“林业碳汇+乡村振兴”“林业碳汇+生态司法”“林业碳汇+绿色金融”等生态价值转化模式，不断探索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林仙淋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14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